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

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母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7.6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3.08%。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

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成本费用管理、投资业务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错报的可能性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微小	或	- 利润表中的潜在错报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2.5%； - 资产负债表中的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5%；

重要缺陷	大于微小	及	•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重大缺陷	大于微小	及	• 利润表中的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10%； • 资产负债表中的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主要包括: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B.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主要包括: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C.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小于上一会计年度净资产的 2.5%	或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上一会计年度净资产的 2.5% - 上一会计年度净资产的 10%	或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上一会计年度净资产的 10% 及以上	或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断。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

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是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并随着市场环境、经营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彭政纲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10日